

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、第七點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其法定代理人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，得申請本要點津貼：</p> <p>(一) 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。</p> <p>(二)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</p> <p><u>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之申請人，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其遷入本市前，連續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之期間，視為設籍本市之期間計算。</u></p> <p><u>前二項設籍本市期間之計算，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，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</u></p> <p><u>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本要點津貼申請資格。</u></p> <p>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因死亡、行蹤不</p>	<p>三、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其法定代理人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，得申請本要點津貼：</p> <p>(一) 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。</p> <p>(二)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</p> <p>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，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</p> <p>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請時，得由同戶籍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願生能養，支持家庭育兒，基於基北北桃共同生活圈及城市友好理念，調整放寬連續設籍之條件及實施日期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文字，並移列至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，增訂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。</p>

<p>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請時，得由同戶籍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</p>		
<p>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津貼；已領取津貼者，應予追繳：</p> <p>(一) 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。</p> <p>(二) 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</p> <p>(三) 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</p> <p>(四) 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。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提出申請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(五) 重複申領。</u></p>	<p>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津貼；已領取津貼者，應予追繳：</p> <p>(一) 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。</p> <p>(二) 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</p> <p>(三) 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</p> <p>(四) 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。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提出申請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為避免新生兒生父母於新生兒出養前已申領本津貼，嗣後養父母於收養後再次重複申領本津貼，爰增訂第五款規定。</p>